

項計畫，針對青年所面臨的職涯迷惘、職業及勞動市場認識不足、學用落差等問題，3 年預計投入 140 億經費，推動辦理「促進青年就業方案」。103 年至 104 年 10 月底止，促進青年就業方案已協助 17 萬 1,004 人次青年就業。15 歲到 29 歲的青年平均失業率由 103 年的 9.06% 降為 104 年（1 至 10 月）的 8.67%。

二、本方案由行政院馮政務委員燕督導，每 2 個月定期召開促進青年就業方案聯繫會議，邀集本方案 11 個機關單位共同討論方案推動情形，期間並邀行政院青年顧問團、地方政府、企業之專家與會，廣納促進青年就業經驗及建言，並適時滾動修正方案內容，以整併部會資源，發揮綜效。

三、依 102 年 OECD 青年行動計畫（OECD Action Plan for Youth）提出解決青年失業問題，應在青年離開學校前提供優質之職涯輔導服務，協助職涯選擇，並提供適當的工作體驗機會，揆諸促進青年就業方案較大比例挹注於協助青年職涯探索，提供職場體驗機會，尚符合 OECD 協助青年就業之作法，未來本部仍將協同各部會加強宣導促進青年就業方案，以利更多青年瞭解政府資源。

四、另為協助大專畢業青年儘速就業，本部於 104 年提出「協助畢業生就業行動計畫」，積極與企業、民間人力銀行合作，釋出職缺媒合就業、透過 350 餘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專人服務，舉辦主題就業博覽會及徵才活動，提高媒合成效、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協助青年立即就業、針對無法學以致用者，提供訓練費用補助，鼓勵參加職業訓練，提升專業技能。

五、為因應青年就業問題，協助並提升青年就業能力，縮短尋職期間，順利就業，未來精進作為如下：

（一）加強職涯導引及實習、見習與職場體驗機會，降低職涯迷惘。

（二）依據產業需求辦理人才培訓，提升青年就業技能。

（三）運用就業促進津貼，鼓勵青年投入缺工產業。

（四）建置大專青年人才資料庫，透過跨部會及學校合作，協助青年就業。

（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有關國庫利息支出節省數雖已達成目標，惟因所訂目標值過於保守，且節省實績亦呈下降趨勢，無法有效衡量財務運作績效，為免流於形式，應訂定較具挑戰性之目標值，並研訂合宜之績效指標，以提升債務管理績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79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526）

許委員就有關國庫利息支出節省數雖已達成目標，惟因所訂目標值過於保守，且節省實績亦呈下降趨勢，無法有效衡量財務運作績效，為免流於形式，應訂定較具挑戰性之目標值，並研訂合宜之績效指標，以提升債務管理績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國內利率市場處於低檔，國庫利息支出節省仍能勉力達成，實屬不易：受國內外財經情勢影響

，國內利率市場呈現低檔走勢，致 103 年度節省國庫利息支出新臺幣（以下同）2.45 億元，惟為更臻節省國債支出，提升財務效能，財政部積極依市場利率走勢評估審度將高利率債務轉換為低利率債務，截至 104 年 11 月底本項財務操作效益為 2.49 億元，已優於 103 年度績效，亦透過財政健全方案，同步調整收支結構，大幅縮短歲入歲出差短，減少以舉借債務彌平預算，同具減輕國家債息支出之效。

二、我國債息支出與他國相較，優於同級平均數：查 103 年度各級政府債息支出占 GDP 比率為 0.8%，其中中央政府為 0.7%。依據 104 年穆迪信用評等公司評估報告資料顯示，103 年度我國各級政府債務水準近於所有評等國家之中位數，惟債息支出占 GDP 比率 0.8%，則列於第 23 個百分位，與其他同列 Aa3 政府債券評等之比利時及韓國相比較，其各級政府利息支出占 GDP 分別為 3.1%及 1.0%，均高於我國，我國債息支出尚屬合宜。另中央政府債息支出占歲出總額比率已自 102 年 6.28%降至 105 年 6.11%，顯示我國致力節省債息支出已具成效。

（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自 91 年公共債務法修正明訂債務還本規定以來，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成長率遠遜於債務餘額成長率，導致債務還本數相對偏低，恐產生債留子孫後遺症，要求檢討改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79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527）

許委員就自 91 年公共債務法修正明訂債務還本規定以來，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成長率遠遜於債務餘額成長率，導致債務還本數相對偏低，恐產生債留子孫後遺症，要求檢討改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政府舉債均須遵循預算法及公共債務法等規定。不景氣時期，財政部以舉債提供加速建設財源，帶動民間投資，促進經濟發展，並期落實「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發揮造福國民效果。景氣復甦經濟繁榮時期，則增加債務還本金額，俾減少累計債務未償餘額。
- 二、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102 年 7 月 10 日總統公布）規定，債務還本數額「至少」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 5%編列，即債務還本數額不能低於當年度稅課收入 5%。在目前到期債務數額大於強制還本數額情形下，由債務基金發行公債或向金融機構借款彌平，以紓解總預算債務還本壓力，使每年債務償付平滑化，且配合公債定期適量發行制度，辦理舉新還舊財務操作，可增進政府整體財務運作效能。
- 三、因應當前財政狀況，政府推動「財政健全方案」，並已完成所得稅法等修正。財政健全方案執行成果已使 105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成長率 3.8%高於歲出成長率 3.3%，歲入歲出差短新臺幣（以下同）1,536 億元，較 104 年度縮減 43 億元。105 年度總預算強制還本按稅課收入 5.1%，編列 730 億元，較 104 年度增加 70 億元，約增加 10%，有效降低債務未償餘額。赤字占 GDP 比率亦從 98 年度 3.4%，控制在 105 年度 0.9%，預估 105 年底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案數 5 兆 6,142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 35.0%，較 104 年度 35.5%降低 0.5 個百分點，顯示